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送達代收人 蘇志成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 告 劉嘉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65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001 元，及其中自民國114 年6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87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6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1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余佩珊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余佩珊